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有關買賣協議及期權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更改先前分別於四月份公告所披露之六月份配售事項及二月份公告所披露之八月份第二組配售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期權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有關買賣協議及期權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595,023,894 99.997%	43,840 0.003%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期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595,023,894 99.997%	43,840 0.003%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3,184,005,277股。由於概無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故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184,005,277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能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之公告(「四月份公告」)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二月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i)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436,000,000股股份(「六月份配售事項」)及(ii)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8,000,000,000股股份(「八月份第二組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四月份公告所披露，六月份配售事項所得全部款項淨額約191,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誠如二月份公告所披露，八月份第二組配售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915,000,000港元擬用於收購上海虹口世紀大酒店及／或用作投資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其為金融工具投資及投資物業。

鑒於以上所述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董事會擬更改上述六月份配售事項及八月份第二組配售事項部分所得款項之用途，將(i)六月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結餘約125,000,000港元及(ii)八月份第二組配售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915,000,000元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許銳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趙渡先生、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關錦鴻先生、許銳暉先生、徐正鴻先生、鍾迺鼎先生及李明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及陳錫華先生。

* 僅供識別